静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系所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14年 01月 0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獎學金宗旨:本系畢業系友為獎勵後進「進德修業」之精神,特成立「西班牙語文學 系系所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)

第二條 為管理本獎學金,特成立西班牙語文學系系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,並由本系(所)系務會 議兼任之。

第三條 獎學金來源:系友及校外人士捐贈。

第四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: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/所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: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

獎學金名額:每年45位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:

一、前學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未獲得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曾獲本獎學金者,不得申請。

申請者檢附資料:

一、獎學金申請表,並說明需申請之理由。
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需有班排名與系排名)。

第七條 申請日期:

每學年一次,申請期限下學期五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程序:

一、申請者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,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,向西文系提出申 請。

二、由本系導師會議進行初選,送至系務會議審議後核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,由本系(所)系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後公告實施。